

第一科

簽

13819

中華民國卅二年八月拾五日收到

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

0

事由 電呈遵限出席

擬辦

批示

內
已四科登記

第一科
八十五

附件

張海明
折
經

湖北省建設廳硫酸廠

湖北省政府主席陳：冬省備代電敬悉職遵限赴施出席再本廠所

有出品經於本年二月養日送省陳列最近無新出品謹電呈復湖北省

政府建設廳硫酸廠廠長石凌生叩未齊印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八日

總字第五二二號

2146